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聲明有所誤導。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的全部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直通電訊

DIRECTEL HOLDINGS LIMITE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7)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將自刊登之日起在GEM(「**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至少一連刊載7日。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irectel.hk刊載。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三樓百合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4頁。無論　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1. **釋義** ..... **iii**

2. **董事會函件** **2**

3. **附錄　－　說明函件** **6**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三樓百合廳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4頁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目前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本公司」	指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並不時修訂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DIRECTEL HOLDINGS LIMITE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7)

非執行董事：

李健誠先生*(主席)*
黃建華先生
胡鉄君先生

執行董事：

彭國洲先生*(行政總裁)*
李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學道先生
李敏怡女士
劉克鈞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37樓1、2、14及15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將獲提呈，藉以(i)向董事授出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及(ii)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重選董事。本通函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本公司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擬提呈個別普通決議案，更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惟以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為限(「**發行授權**」)；(ii)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授權**」)在GEM購回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惟以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為限；(iii)擴大上文(i)段所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3,112,500,000股股份。待通過提呈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及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622,500,000股股份，而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則加上佔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股份數量。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截至以下日期中最早屆滿日期止的期間內持續有效：(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b)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c)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

說明文件

本通函附錄一載列一份說明文件，當中載有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所有相關資料。該說明文件所載資料乃向　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讓　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黃建華先生及胡鉄君先生；執行董事為彭國洲先生及李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學道先生、李敏怡女士及劉克鈞先

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彼等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因此，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李宏先生、胡鉄君先生及劉克鈞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李宏先生，47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企業策劃與業務發展。李先生擁有逾14年電訊行業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曾在中國通訊公司廣州天龍信息工程公司擔任經理，負責管理及推廣傳呼機及流動通訊服務業務。李先生繼而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在廣東直通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擁有營銷電訊服務業務方面的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亦於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四年在從事軟件投資的私人公司Target Link Enterprises Limited擔任董事及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九年在廣東直通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兼法定代表。彼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健誠先生之弟。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重續服務協議，以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該服務協議可由其中任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經雙方協定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李先生的薪酬為每年290,000港元，亦可獲獎金，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李先生的薪酬乃根據可比較公司的薪酬、服務時間、在本公司的職責、本公司業績及薪酬政策而釐定。

胡鉄君先生，67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起生效。胡先生持有中山大學頒發的物理學學士學位並於電信、電腦系統、數據庫及資訊網絡方面擁有逾四十年經驗。胡先生現任WIMAX論壇(一間由行業領導的非牟利機構)東南亞區市場總監及世界華人無線電與收音機愛好者協會董事局副主席兼秘書長。直到二零一六年五月，彼曾任國聯通信執行董事。

胡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以擔任非執行董事，初步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起為期三年。該服務協議可由其中任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經雙方

協定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胡先生的薪酬為每年80,000港元，亦可獲獎金，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胡先生的薪酬乃根據可比較公司的薪酬、服務時間、在本公司的職責、本公司業績及薪酬政策而釐定。

劉克鈞先生，63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起生效。劉先生於電信業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彼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學院(後改名為北京郵電大學)及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挪威管理學院。劉先生曾擔任廣東省電信科學技術研究院院長，及任職於中國聯通國家工程實驗室。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獲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批准為電信高級工程師(教授級別)。彼自二零一三年起擔任北京大學深圳研究生院電子和計算機工程學院兼職教授。直到二零一六年五月，彼曾任國聯通信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起為期三年。該服務協議可由其中任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經雙方協定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劉先生的薪酬為每年80,000港元，亦可獲獎金，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劉先生的薪酬乃根據可比較公司的薪酬、服務時間、在本公司的職責、本公司業績及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董事確認：

(a) 李宏先生、胡鉄君先生及劉克鈞先生均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b) 李宏先生、胡鉄君先生及劉克鈞先生均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予以披露；

(c) 李宏先生、胡鉄君先生及劉克鈞先生於過去三年均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董事職位；

(d) 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載之規定予以披露；及

(e) 據本公司所知，並無任何有關重選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一般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4頁。

無論　閣下是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全部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而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之方式宣佈投票表決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利益，故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健誠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說明文件按GEM上市規則規定，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需資料。

1. GEM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定

GEM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GEM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所提出在聯交所購回證券的建議，須事先經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之特別授權方式批准。

(b) 股本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本公司的授權僅限於按GEM上市規則在GEM所進行的股份購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3,112,500,000股股份。按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本公司將最多購回311,250,000股股份。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可讓本公司在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此舉對本公司有利。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之資產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即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述狀況而言，董事認為建議購回若在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行使，應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與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若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購回股份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從可合法作該用途的資金中撥付。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事宜而償還之股本僅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原可供派息的溢利或就股份購回事宜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股份應付的溢價僅可從原可供派息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的股份將仍為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一部分。

(e) **關連人士**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本公司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屆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GEM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的情況下，根據有關規則行使本公司權力按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f)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的規定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共同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股東名冊所載，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股數	現有持股量的概約百分比	持股量的概約百分比（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
李健誠先生*(附註1)*	2,190,000,000	70.36%	78.18%
郭景華女士*(附註2)*	2,190,000,000	70.36%	78.18%
New Everich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2,088,750,000	67.11%	74.56%

附註：

1. 2,190,000,000股股份中，New Everich Holdings Limited持有2,088,750,000股股份，而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則分別持有該公司54%及46%的股權。李健誠先生為郭景華女士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健誠先生被視為持有2,088,750,000股股份權益。

2. 2,190,000,000股股份中，李健誠先生持有101,250,000股股份及New Everich Holdings Limited持有2,088,750,000股股份，而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則分別持有該公司54%及46%的股權。郭景華女士為李健誠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景華女士被視為擁有分別由李健誠先生及New Everich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01,250,000股股份及2,088,750,000股股份的權益。

3. 該等股份由New Everich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

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上述股東的權益總額將增至上文最後一欄所示的各概約百分比，該項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

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之日期間再無發行任何股份，則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倘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該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2.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於GEM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3. 股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各月內，股份在GEM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月份		
二零一七年		
三月	0.150	0.132
四月	0.190	0.148
五月	0.170	0.140
六月	0.155	0.129
七月	0.147	0.096
八月	0.147	0.103
九月	0.140	0.105
十月	0.110	0.033
十一月	0.064	0.048
十二月	0.060	0.047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055	0.035
二月	0.248	0.032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90	0.165

DIRECTEL HOLDINGS LIMITE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三樓百合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進行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委任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A. 重選李宏先生為董事。

   B. 重選胡鉄君先生為董事。

   C. 重選劉克鈞先生為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或本公司有關可換股證券，並在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情況下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

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b) 批准本決議案(a)段即為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惟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授出或行使當時為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的購股權；或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而制定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所發行者除外；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紀錄日期股東名冊所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視乎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相關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並在其限制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GEM購回本身股份；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

C. 「**動議**

待通過第5A及5B項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第5B項決議案所述給予董事的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的面值總額，計入董事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

代表董事會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健誠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37樓
1、2、14及15室

附註：

(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個法團，則必須加蓋其公司公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2)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3)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會接納有關股份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上述其中一名人士之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概不會接納。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撤回。

(6)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股東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股東務請將其妥為蓋印的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相關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黃建華先生及胡鉄君先生，執行董事為彭國洲先生及李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敏怡女士、陳學道先生及劉克鈞先生。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此處或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通函將自刊登之日起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至少一連刊載7日。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irectel.hk刊載。